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承辦人：黃韋倫
電話：05-5526296
傳真：05-5351424
電子信箱：ylepb1209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雲環廢字第1111008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邊境管制鬆綁，為避免登革熱疫情之發生與蔓延，請務必強化轄內環境衛生巡查及病媒蚊孳生清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15日環署督字第1111034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2月24日公告，自3月7日零時起，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。鑒於陸續開放商務考察、投資、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，鄰近登革熱流行地區國家來臺機會提升，增加境外移入風險，爰請貴所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請務必確實辦理轄內環境巡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，增加空屋、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巡查頻率，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。
 - (二)進行環境衛生宣導：請運用各種媒體宣導環境衛生相關

斗六市公所 111/03/16



11100085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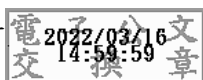
維護政策。

三、登革熱感染症相關衛教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
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登革熱專區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